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SHIN KONG WU HO-SU MEMORIAL HOSPITAL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

—僅限本院同仁參閱—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文 件 名 稱：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

文 件 編 號：ISMS-2-08

制定單位：資訊部

制 定 日 期：114 年 05 月 26 日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醫院

文件編號	ISMS-2-08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版本	3.0
制訂單位	資訊部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	內部使用	頁數	1/4

1 目的：

為防止本院資通系統業務活動中斷，保護關鍵性營運流程不受重大故障或天然災害的影響，擬定關鍵性營運流程遭受重大故障或天然災害時，可執行之替代方案，以確保同仁安全與業務的持續運作，降低事件所造成的損失，並作為營運持續計畫發展與維護的依據。

2 依據

2.1 ISMS-1-01_資通安全政策

2.2 ISMS-2-02_資通安全實施程序書

3 範圍：

本院資訊部關鍵性營運流程。

4 權責

4.1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審核營運持續計畫內容之適切性，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

4.2 資通安全資安組：擬定並執行營運持續計畫。

5 定義

無。

6 作業內容

6.1 控管項目

6.1.1 應實施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措施，將災害或故障（可能是由於自然災害、意外、設備故障和蓄意行為等引起）造成的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等級。

6.1.2 應分析重大災害或故障對組織的衝擊，並發展和實施營運持續計畫，確保能在所需時間內，恢復可接受的營運持續性作業要求。營運持續計畫應持續維護並定期演練。

6.2 營運持續計畫之訂定

6.2.1 營運持續計畫制訂之目的在防止當發生重大故障或災害造成本院資通系統相關硬體、軟體、網路通信線路或其他周邊設備故障，導致關鍵性業務服務中斷。

6.2.2 業務單位負責營運持續計畫之制訂工作。制定內容依據「ISMS-3-04_營運持續管理工作說明書」辦理。

6.2.3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應審核營運持續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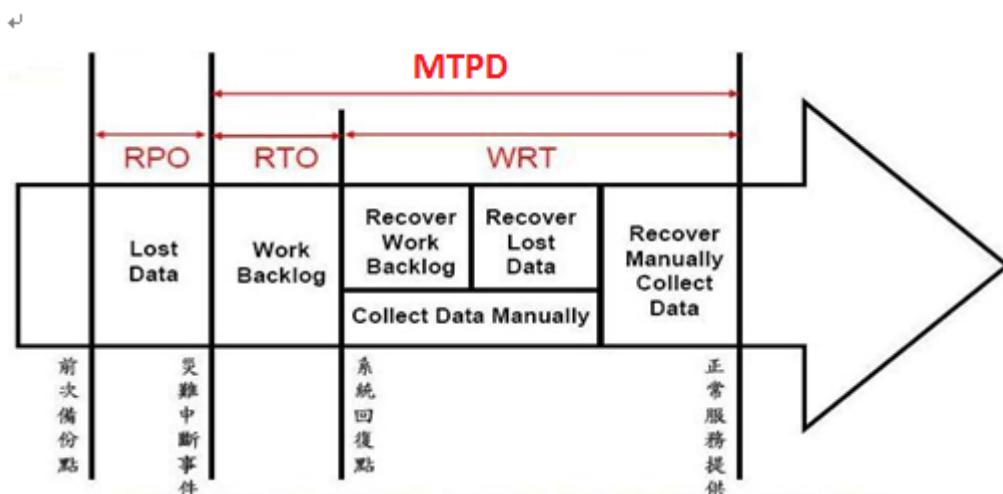
6.3 營運衝擊分析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醫院

文件編號	ISMS-2-08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版本	3.0
制訂單位	資訊部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	內部使用	頁數	2/4

6.3.1 關鍵營運流程分析

針對本院所提供之服務，檢視負責之營運業務流程，並依據營運衝擊分析之結果判別出關鍵營運流程，再與資安長或資訊安全組組長確認各作業流程與服務的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 MTPD)。其次在 MTPD 的時效內，分析組織對該資源的最低需求水準、認可之復原目標時間(Recovery Time Objective : RTO)，以及資料即時復原的需求 (資料復原時間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 RPO)。



6.3.2 關鍵營運流程中斷之影響

各項業務之運作，若因不可抗力及人為因素，造成服務中斷，替代程序應以最快的速度進行。

6.3.3 衝擊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分別判斷各作業流程對本院營運的衝擊程度，並考量其影響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若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較短，為避免單點失效，應考量採取多重備援。

6.3.4 其他替代程序

一旦提供之服務中斷，應採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原的程序，以維持日常營運之持續運作，降低對營運活動的衝擊。

6.4 營運持續計畫執行

6.4.1 營運持續計畫可能會因事前的假設不正確、規劃不周全或設備及人員的職務調整變更，而無法發揮預期的作用，應定期測試及演練，以確保計畫的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確實瞭解計畫的最新狀態。測試計畫可以定期測試個別計畫的方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醫院

文件編號	ISMS-2-08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版本	3.0
制訂單位	資訊部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	內部使用	頁數	3/4

式進行，以減少測試完整計畫的需求及頻率。

6.4.2 本院核心系統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

6.4.3 營運持續計畫須每年進行測試，測試前須填報測試計畫，經核可後進行。測試的方式得依實務需求得採用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6.4.3.1 檢查表測試（Checklist tests）

將營運持續計畫發送給相關權責人員，由其檢視計畫並視實際狀況提出修正建議。

6.4.3.2 結構化測試（Structural walk-through）

聚集相關權責人員一起檢視營運持續計畫。

6.4.3.3 模擬測試（Simulation tests）

建立一個模擬的環境進行測試。

6.4.3.4 完全測試（Full interruption tests）

在實際作業環境中進行測試。

6.4.4 營運持續計畫測試結果應詳實紀錄。

6.5 營運持續計畫之更新

6.5.1 營運持續計畫應配合業務、組織及人員的調整變更而定期更新，以發揮計畫的最大投資效益，並確保計畫持續有效。

6.5.2 得考量計畫更新之事項如下：

6.5.2.1 採購新的設備，或是更新作業系統。

6.5.2.2 使用新的問題偵測及控制技術。

6.5.2.3 使用新的環境控制技術。

6.5.2.4 人員及組織上的調整變動。

6.5.2.5 部門及人員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變動。

6.5.2.6 契約當事者或是供應商的調整變動。

6.5.2.7 應用系統變動、新建或是撤銷應用系統。

6.5.2.8 實務作業的變更。

6.5.2.9 法規上的變更。

6.5.3 資通安全資安組負責計畫變更事宜，營運持續計畫每年至少應檢討評估一次，包括執行營運衝擊分析、組織權責與成員之調整、災害應變程序及回復策略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醫院

文件編號	ISMS-2-08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版本	3.0
制訂單位	資訊部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	內部使用	頁數	4/4

檢討，並將年度總檢討與更新的結果向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報告。

7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書奉 資訊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相關文件

ISMS-3-05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9 輸出文件/紀錄

無